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32450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4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科員 蓮王東昌

電話：03-3322101#5369

電子信箱：1004437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130045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1、附件2、附件3)

主旨：為辦理桃園市113年度績優「桃仲獎」楷模評選及獎勵，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內政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獎勵辦法及桃園市113年度績優桃仲獎楷模評選及獎勵計畫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評選及獎勵，表揚本市對不動產交易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研究或建議具重大貢獻之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經由貴會推薦上開計畫之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參加評選及獎勵，鼓勵業界朝向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致力維護消費安全及交易秩序之方向推動，進而宣導消費者選擇優良業者及人員，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請貴所協助宣導本市113年度績優「桃仲獎」楷模評選及獎勵相關事宜。
- 四、檢送桃園市113年度績優桃仲獎楷模評選及獎勵計畫與相關附件、宣導海報計1份，另電子檔並已登載於本局網站(<https://>

//land.tycg.gov.tw/)「最新消息」項下及Facebook粉絲專頁，
請自行下載參用。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局地價科

局長蔡金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